

書名 故唐律疏議殘四卷 至正十一年崇化余氏勤有堂刊本
撰者 唐 長孫無忌等 奉敕撰，元 王元亮 撰釋文纂例
卷一
內容分類 史·政書·法令·律學
索書號 大木·法類·律例·3
編號 B3785200

卷一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7852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律例·3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故唐律疏議殘四卷 至正十一年崇化余氏勤有堂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唐律疏議卷第一

大尉揚州都督兼齊國史正柱國趙國公長孫無忌等撰

名例一

凡七條

天三才肇位萬象斯分

三才解見前肇始也萬象萬物也左傳物生而後有象
有象而後有滋有滋然後有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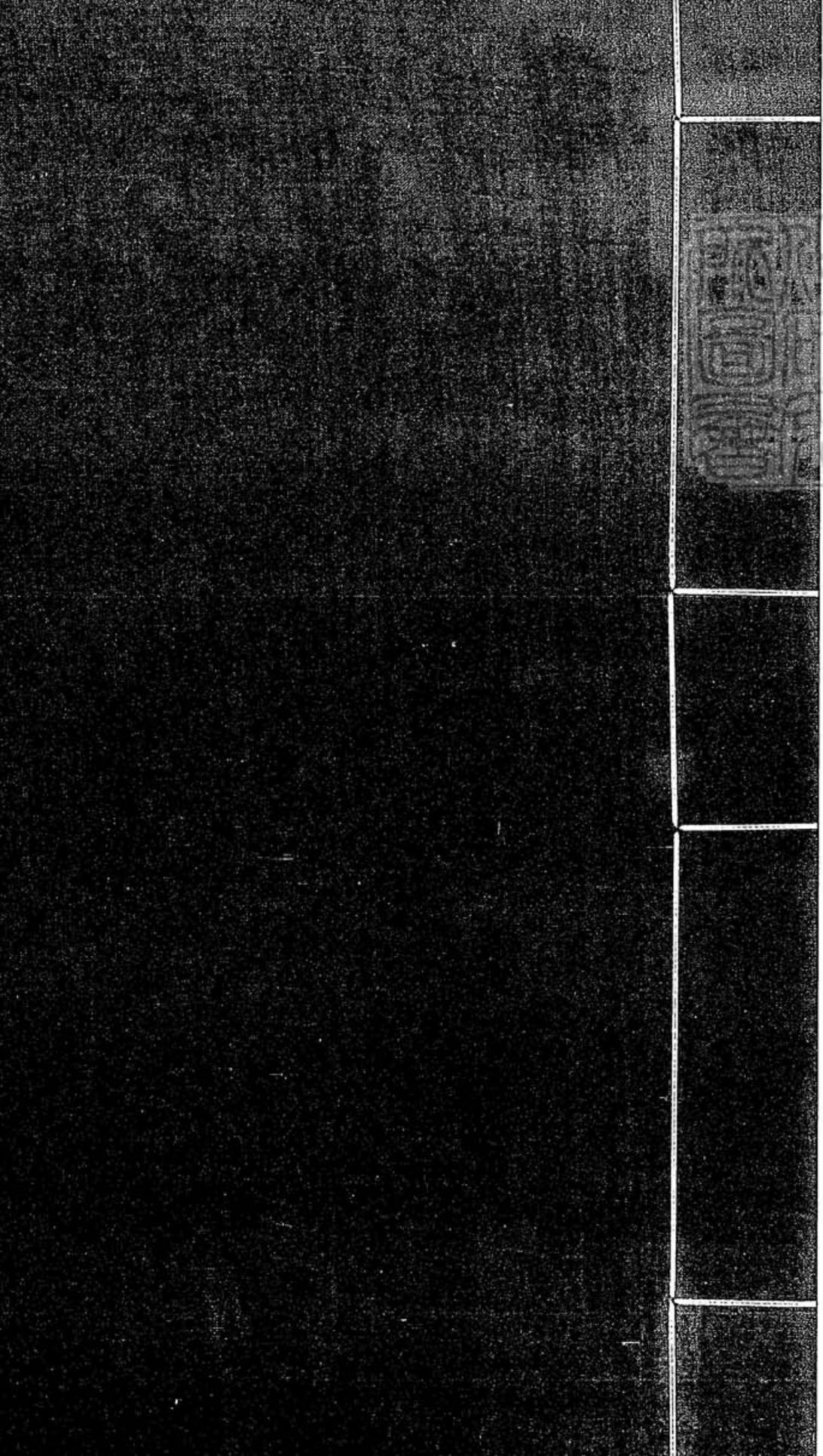
氣含靈人為稱首

天以二氣五行化生萬物氣以成形惟人也得其秀

最靈書太誓曰惟天地萬物父母惟人萬物之靈

受天地之氣而含虛靈者萬物之中

莫不憑黎元而樹司宰因政教而施



不 許 複 製

NOT TO BE REPRODUCED



古唐杜山議卷第一

太尉楊州都督兼修國史上柱國趙國公長孫 無忌 等撰

名例一

凡七條

○天三才肇位萬象斯分

三才解見前肇始也萬象萬物也左傳物生而後有象有象而後有滋有滋然後有數

○道氣含靈人為稱首

天以二氣五行化生萬物氣以成形惟人也得其香

最靈書太誓曰惟天地萬物父母惟人萬物之靈

受天地之氣而含虛靈者萬物之中

莫不憑黎元而樹司宰因政教而施



黎元釋見前樹立也周禮六官掌

教宗伯掌邦禮司馬掌邦政司寇掌

而冢宰兼總六官司宰謂冢宰也前漢志 劉

曰教化所恃以爲治也刑法所以助治故律疏二篇

爲政教之本刑法爲政教之用

其有情恣庸愚識沈愆矣

仁義禮智根於道心性也喜怒哀樂愛惡欲發於人心
情也聖賢存心養性故其情發而中節是爲上智中人
以下不能率性而縱恣其情情之所發皆是人慾故爲
下愚庸者庸常無能之人也沈下沈也氣之輕清者上
浮而爲天重濁者下沈而爲地人稟氣之清者則見識
高明稟氣之濁者見識沈滯不加澄汰之功則其識愈

下所爲必陷於罪戾矣

大則亂其區宇小則睽其品式

文選石闕銘區宇又安區宇天下也漢宣紀督樞機周
審品式具備品式猶言法度也此言犯法之人大則爲
逆亂小則違法制也

不立制則未之前聞

言前此未聞有不立制度而可止亂息姦也

故曰以刑止刑以殺止殺

書大禹謨曰刑期于無刑民協于中時乃功懋哉生

雖或行刑以殺止殺終無犯者

刑罰不可弛於國各捶不得廢於家

弛廢也此譬喻治國之不可廢刑

答捶

時遇澆淳用有眾寡

澆薄也淳厚也謂遇時俗之淳則用刑少遭時俗

則用刑煩也

於是結繩啓路盈坎疏源

書序伏羲氏王天下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注云伏羲

以前未有文字大事結大繩小事結小繩易坎水流而

不盈行險而不失其信爾雅坎律銓也此言盈坎疏源

者言律之在天下如坎水之流行而可信也

輕刑明威大禮崇敬

書湯誥曰肆台小子將天命明威不敢赦言國家所以

輕刑罰以明其威也禮記樂記曰大禮與天地同節律

疏云禮者敬之本敬者禮之興

易曰天垂象聖人則之觀雷電而制威刑觀秋霜而有肅

殺

易繫辭曰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河出圖洛出書聖

人則之易象曰雷電噬嗑先王以明罰勅法蓋震為雷

則威離為電則明明而威用刑之象也春秋符曰霜者

刑罰之表也季秋霜始降鷹隼擊王者順天行誅成肅

殺之威

懲其未犯而防其未然平其微繆而存乎博愛

懲誠也文選君子行詩曰君子防未然微繆釋

言國家制刑懲一而誡百使之畏於

麗於法則寬平其微繆而心則主

蓋聖王不獲已而用之

晉刑法志曰論其本意蓋有不得已者

古者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鉞中刑用刀鋸其少

薄刑用鞭扑其所由來亦已尚矣

應劭曰蚩尤作亂不用刀斧遂作五虐之刑

昔白龍白雲則伏犧軒轅之代

左傳昭公十七年郊子曰昔者太皞氏即伏犧氏也以

龍紀故為龍師而龍名黃帝氏以雲紀故為雲師而雲

名又史記曰黃帝少典之子姓公孫名軒轅官名雲師

注云應劭曰黃帝受命有雲瑞故以雲紀事也春官為

青雲夏官為紅雲秋官為白雲冬官為黑雲中官為黃

雲今白龍白雲者掌刑之官也

逮及也唐堯虞舜簡要也少也易繫辭曰堯舜垂衣

而天下治論語曰無為而治者其舜也與荀子解蔽篇

曰昔者舜之治天下也不以事詔而萬物成言唐虞之

時教化通行其事簡也

議刑以定其罪畫象以媿其心

周禮以八辟麗邦法附刑罰議親議故議賢議能議功

議貴議勤議賓晉刑法志曰五帝畫象而民知禁舜典

象以典刑吳氏曰圖所用刑之象以示使智愚皆知王

氏曰若周興垂刑象于象魏是也

所有條貫良多簡略年代浸遠不可得而詳焉

言唐虞之時其濫甚多簡略但年代

知之也

堯舜時理官則謂之爲士而皋陶

見

理官者齊職儀曰大理古官也唐虞以皋陶作

也劉馮事始曰舜以皋陶作士乃理獄之官也書舜

曰帝曰皋陶蠻夷猾夏寇賊姦宄汝作士五刑有服五

服三就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惟明克允故其法僅存而

往往見其大槩也

則風俗通所云皋陶謨虞造律是也

虞書皋陶矢厥謨謨謀也

律者訓銓訓灋也

律之與灋文雖有殊其義一也爾雅釋言曰坎律銓也

郭璞注云易坎卦主灋灋律皆所以銓量輕重也

易曰理財正辭禁人爲非曰義

此周易下繫之辭也孔穎達疏曰言聖人治理其財用

之有節正定號令之辭出之以理禁約其民爲非僻之

事勿使行惡事謂之義義宜也言以此行之得其宜也

故銓量輕重依義制律

銓者平也書呂刑曰上刑適輕下服下刑適重上服輕

重詔罰有權刑罰世輕世重

尚書大傳曰丕天之大律注云奉天之大灋灋亦律也故

謂之爲律

該說律意

昔者聖人制律謂之爲經傳師所說則謂

明子夏於春秋禮經作傳是也近代

傳

則謂之為義疏疏之為字本以疏

疏者識也案疏訓識則書疏記識之道有

左傳序曰春秋者曾史記之名又曰懲惡而勸善

人孰能脩之經者夫子之文章傳者丘明之善志善

明受夫子之經所謂傳師所說又子夏為禮經之傳

記經解曰疏通知達而不誣則深於書者也疏者識也

謂疏識於經顯彰其理而易通曉也

史記云後主所是疏為今前主所是著為律

史記杜周傳周為廷尉其治大抵倣張湯而依伺上所

欲擠者因而陷之上所欲釋者又繫待問而微見其寃

狀客有讓周曰君為天子決平不循三尺法三尺竹簡

書法律專以人主意指為獄獄者固如是乎周曰三尺

安在哉前主所是著為律後主所是疏為今當時為之
何古之法乎

漢書云削牘為疏故云疏也

該說疏意

昔者三王始用肉刑

三王夏禹殷湯周文武肉刑墨劓剕宮大辟

赭衣難嗣皇風更遠

前漢書載刑法志曰秦始皇專任刑罰躬操文墨赭衣

塞路囚圜成市嗣繼也言秦之暴虐難繼三王之仁

也去三皇之風化愈更懸遠也

扑散溲離傷肌犯骨

前漢武帝制曰殷人執五刑以督

去古浸遠淳古質朴之風離散人
刑傷肌犯骨以懲治之也

尚書大傳曰夏刑三千條周禮司刑掌五刑其屬

百

周禮秋官司刑掌五刑之法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罪

五百剕罪五百大辟罪五百

穆王度時制法五刑之屬二千

書呂刑曰呂命穆王訓夏贖刑作呂刑墨罰之屬千劓

罰之屬千剕罰之屬五百宮罰之屬二百大辟之罰其

屬二百五刑之屬二千

周衰刑重戰國異制

前漢嚴安上書曰臣聞周有天下其治二百餘歲成康

其隆也刑措四十餘年而不用及其衰也亦二百餘年

故五伯更起五伯常佐天子興利除害誅異禁邪匡國

內以尊天子五伯既沒聖賢莫續天子孤弱號令不行

諸侯恣行強凌弱衆暴寡田常篡齊六卿分晉並爲戰

國此民之始苦也言周衰之時刑法嚴重戰國用刑各

殊制度也

魏文侯師於里裡集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一盜法二賊

法三囚法四捕法五雜法六具法

史記魏文侯名都師里裡集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

盜法今賊盜律是也二賊法今詐僞律是也三囚

斷獄律是也四捕法今捕律是也五雜法今

也六具法今名例律是也

商鞅傳授改漢為律

史記商君者衛之庶孽，公子名鞅，姓公孫，上鞅。

名之學西入秦事孝公，為相封之商於十五邑。

君欲變法令，既具未布，乃立三丈木於市南門，募人。

徙置北門者，與十金。人怪，莫敢徙。復令曰：「能徙者與五

十金。」一人徙之，輒與五十金，以明不欺。其言改法為律

者，謂盜律、賊律、囚律、捕律、雜律、具律也。

漢相蕭何更加理所造戶典、廩二篇，謂九章之律。

戶者，戶婚律典者，擅興律。廩者，廩庫律。漢相蕭何又撰

戶典、廩二篇，與前六篇共為九章之律。

魏因漢律為一十八篇，改漢具律為刑名第一。

魏志劉劭字孔才，廣平邯鄲人也。魏明帝即位，徵拜

罪例號為刑名。曹賈充增律二十篇，以刑名法例為篇冠。至北齊，趙郡王叡等奏上齊律十二篇，併曰名例。後循而不改。

大唐皇帝以上聖凝圖，英聲嗣武。

皇帝高宗也。凝，固也。圖，其業也。文選：蒼臨淄侯綫曰：流千載之英聲，嗣繼也。武，蹤也。言高宗皇帝以上聖之資，固其基業，以英雄之聲譽，繼蹤先祖。

潤春雲於品物，緩秋官於黎庶。

春雲以喻聖澤也。文選：褚淵碑文曰：春雲等潤品物。物也。易乾卦曰：雲行雨施，品物流形。緩，寬也。周禮：卦曰：君子以議獄緩死。秋官掌刑之官也。豐。司寇曰：乃立秋官而掌邦禁，黎庶

曰膏澤洽于黎庶言聖澤於萬物

今之典憲前聖規模章程靡失鴻纖備舉

文選奏彈曰肅明典憲漢書曰規模宏遠漢高祖

蒼定章程詩傳曰大曰鴻小曰鴈鴻訓為大纖者細也

也謂律內大小之刑無不備舉

而刑憲之司執行殊異大理當其死坐刑部處以流刑一

州斷以徒年一縣將為杖罰不有解釋觸塗睽誤皇帝

憲在懷納隍輿軫

唐官有省部寺監刑部大理寺俱掌刑縣統於州流罪

自五百里至三千里徒罪自一年一年半至三年杖自

一百至六十徒罪斷於州杖罪斷於縣謂律雖有定而

掌法之者各有所司故所行或異若律文不以疏解

明白則所觸之塗更有乖睽若誤也尋常憲法也隍

之溝也文選人若不待其所若已納之於隍輿念也

德禮為政教之本刑罰為政教之用猶昏曉陽秋相須而

成者也

論語道之以德齊之以禮德禮猶昏曉與陽刑罰猶昏與

秋言德禮與刑罰猶昏曉相須而成一晝夜春陽與秋

陰相須而成一歲也

是以降綸言於台鉉揮折簡於旒彛

禮記緇衣篇曰王言如絲其出如綸王言如綸其出如

綽以諭君之詔也春秋漢合掌曰三公在天法

易鼎卦曰鼎黃耳金鉉鄭玄云金鉉喻

官職也以諭台相文選石闕銘

註曰折簡謂策書詩曰髦士攸宜

天子降詔詞於台相揮折簡在於髦彘之一也

爰造律疏大明典式遠則皇王妙旨近則清實遺文

詩我將篇曰儀式刑文王之典日靖四方清實遺文

漢蕭何曹費克等所制篇章也

沿波討源自枝窮葉

文選陸士衡文賦曰或以枝而振葉或沿波而討源言

律疏無不盡義

甄表寬大裁成簡文

甄明也表顯也裁制也書大禹謨曰臨下以簡御眾以

寬言明顯寬大之恩制成簡文之法

譬權衡之知輕重者規矩之得方圓

荀子禮論篇曰禮之於國也猶權衡之於輕重也繩

墨之於曲直也規矩之於方圓也故權衡誠懸則不可

欺以輕重繩墨誠陳則不可欺以曲直規矩誠設則不

可欺以方圓君子審禮不可欺以詐偽

邁彼二章同符畫一者矣

史記高祖入關與父老約法三章殺人者死傷人及盜

抵罪前漢蕭何為相死曹參代之百姓歌曰蕭何為法

請若畫一曹參代之守而勿失哉其清淨人以畫壹

五刑

笞刑五

杖刑五

徒刑五

流刑三

死刑

笞刑五

笞二十一

笞二十一

答四十贖銅

答五十贖銅

笞者擊也又訓為貳言又有小愆法笞也誠

撻以恥之漢時笞則用竹今時則用楚故書云扑作笞即

其義也漢文帝十三年太倉令淳于意女緹縈上書願沒入

為官婢以贖父刑帝悲其意遂改肉刑當黥者髡鉗為城奴

今春當劓者笞二百此即笞杖之目未有區分笞擊之刑刑

之薄者也隋時以革輕重不同俱期無刑義唯必措孝經接

神契云聖人制五刑以法五行禮云刑者例也成也一成而

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孝經鉤命決云刑者例也實罪示終

然殺人者死傷人者刑百王之所同其所由來尚矣從笞十

杖刑五

杖六十贖銅

杖七十贖銅

杖八十贖銅

杖九十贖銅

杖一百贖銅

杖說文云杖者持也而可以擊人者歟家語云舜之事

父小杖則受大杖則走國語云薄刑用鞭扑書云鞭作官刑

猶今之杖刑者也又蚩尤作五虐之刑亦用鞭扑源其濫觴

所從來遠矣漢景帝以笞者已死而笞未畢改三百曰二百

二百曰一百奕代公流曾微增損爰洎隋室以杖易鞭今律

徒刑五

一年贖銅

一年半贖銅

二年贖銅

二年半贖銅

三年贖銅

徒者奴也蓋奴辱之周禮云子

任之以事實以園土而收教之上罪二百

罪

捨下罪一年而捨此並徒刑也蓋始於周

流刑三

二千里贖銅八十斤

二千五百里贖銅九十斤

三千里贖銅一百斤

疏議曰書云流宥五刑謂不忍刑殺宥之于遠也又曰五流

有宅五宅二居大罪投之四裔或流之于海外次九州之外

次中國之外蓋始於唐虞今之三流即其義也

死刑一

絞斬贖銅一百斤

疏議曰古先哲王則天垂法輔政助化禁暴防姦本欲生之

義期止殺絞斬之坐刑之極也死者魂氣歸於天形魄歸於

地與萬化冥然故鄭註禮云死者斯也消盡為澌春秋元命

人故知斬自軒轅絞與周代二者法陰數也陰主殺罰因而

則之即古大辟之刑是也

問曰答以上死以下皆有贖法未知贖刑起自何代

答曰書云金作贖刑註云誤而入罪出金以贖之甫侯訓夏

贖刑云墨辟疑赦其罰百鍰劓辟疑赦其罰唯倍剕辟疑赦

其罰倍差宮辟疑赦其罰六百鍰大辟疑赦其罰千鍰註云

六兩曰鍰鍰黃鐵也晉律應八議以上皆留官收贖勿免鉗

答也今古贖刑輕重異制品目區別備有章程不假勝條無

煩縷說

十惡問答二

疏議曰五刑之中十惡尤切虧損名教毀

冕特

製 復 許 不

NOT TO BE REPRODUCED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

以為明誠其數甚惡者事類有十故稱十

並湮沒其不道不敬之目見存原夫厥初蓋起諸漢

已往略有其條周齊雖具十條之名而無十惡之目

制始備此斟酌於舊章數存於十大業有造復更刊除十條

之內唯存其八自武德以來仍遵開皇無所損益

一曰謀反謂謀危社稷

疏案公羊傳云君親無將將而必誅謂將有逆心而害

於君父者則必誅之左傳云天反時為災人反德為亂然王

者居宸極之至尊奉上天之大寶命同一儀之覆載作兆庶

之父母為子為臣惟忠惟孝乃敢包藏凶慝將起逆心規

天常悖逆人理故曰謀反

謂謀危社稷

社為五土之神稷為田正也所以神地道主司嘗

為神主食乃人天主泰即神安神寧即時稔臣下將圖逆節

而有無君之心君位若危神將安恃不敢指斥尊號故託云

社稷周禮云左祖右社人君所尊也

二曰謀大逆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

此條之人干紀犯順違道悖德逆莫大焉故曰大逆

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

有人獲罪於天不知紀極潛思釋憾將圖不逞遂起

惡心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宗者尊也廟者貌也刻木為主

敬象尊容置之宮室以時祭享故曰宗廟山陵者古先王

因山而葬黃帝葬橋山即其事也或云帝王之葬也

故曰山陵宮者天有紫微宮人君則之所

魏故曰

闕者爾雅釋宮云觀謂之闕

正月之吉日懸刑象之法於東門使人觀之故謂之

三曰謀叛謂謀背國從偽

疏曰有人謀背本朝將投番國或欲翻城從偽或欲以地

外奔即如管牟夷以牟莫來奔公山弗擾以費叛之類

四曰惡逆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

疏曰父母之恩昊天罔極嗣續妣祖承奉不輕梟鏡其心

愛敬同盡五服至親自相屠戮窮惡盡逆絕棄人理故曰惡

逆

注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弟外祖父母

夫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疏曰毆謂毆擊謀謂謀計自伯叔以下即據殺訖若謀

夫殺之實入腔之陰惡者為賊不免決不待時不聽行

赦合原唯止除名而已以此為別故立制不同其夫之祖父母

母者夫之曾高祖亦同案殺服制為夫曾高服總麻若夫殺

重其妻於曾高祖亦如夫之父母服期故知稱夫之祖父母

曾高亦同也

疏曰外祖父母及夫據禮有等數不同具為分析

注外祖父母但生母身有服無服並是外祖父母所以如

此者律云不以尊壓及出降故也若不生母身者有服同外

祖父母無服同凡人依禮嫡子為父後及不為父後者並不

為出母之黨服即為繼母之黨服此兩黨俱是外祖父母若

親母死於室為親母之黨服不為繼母之黨服此

無服即同凡人又妻子為父後及不為父

嫡母

黨服嫡母亡不為其黨服禮云所從亡者

此說

而服故嫡母亡其黨則已夫者依禮有三月廟見有

或就婚等三種之夫並同夫法其有克吉日及定婚夫之

不得違約改嫁自餘相犯並同凡人

五曰不道

謂殺一家非死罪二人及支解人

安忍殘賊背違正道故曰不道

謂殺一家非死罪二人及支解人

謂一家之中二人被殺俱無死罪者若二人之內有

一人合死及於數家各殺二人唯合死刑不入十惡或殺一

家二人本條罪不至死亦不入十惡支解人者謂殺人而支

解亦據本罪合死者

謂造畜蠱毒厭魅

謂造合成蠱雖非造合乃傳蠱毒以害人者皆屬

未成者不入十惡厭魅者其事多端不可具述皆謂邪俗

行不軌欲令前人疾苦及死者

六曰大不敬

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盜及僞

若造飾膳設祀食禁御幸舟船誤不牢固指斥

乘輿情理切害及對捍制使而無人臣之禮

禮者敬之本敬者禮之與故禮運云禮者君之柄所

以別嫌明微考制度別仁義責其所犯既大皆無庸敬之心

故曰大不敬

大祀者依祠令昊天上帝五方上帝皇地祇神州

言為大祀職制律又云凡言祀者祭享同若大祭大

大祀神御之物者謂神祇所御之物本條

謂供祀

帷帳几杖亦同造成未供而盜亦是酒醴
之屬在神前而盜者亦入大不敬不在神所盜者非
服御物者謂主上服御之物人主以天下為家乘輿巡
敢指斥尊號故託乘輿以言之本條註云服通衾茵之屬
副等皆須監當之官部分擬進乃為御物

盜及偽造御寶

疏議曰說文云璽者印也古者尊卑共之左傳云襄公自楚
還及方城季武子取下使公治問璽書追而予之是其義也
秦漢以來天子曰璽諸侯曰印開元歲中改璽曰寶本條云
偽造皇帝八寶此言御寶者為攝二后寶並入十惡故也

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

疏議曰合和御藥雖憑正方中間錯謬誤違本法封題誤

謂依方合訖封題有誤若以丸為散應冷言熱之類

若造御膳誤犯食禁

疏議曰周禮食醫掌主之八珍所司特宜敬慎營造御膳須
憑食經誤不依經即是不敬

御幸舟船誤不牢固

疏議曰帝王所之莫不慶幸舟船既擬供御故曰御幸舟船
工匠造船備盡心力誤不牢固即入此條但御幸舟船以上
三事皆為因誤得罪設未進御亦同十惡如其故為即從謀
反科罪其監當官司準法減科不入不敬

指斥乘輿情理切害

疏議曰此謂情有缺望發言謗毀指斥乘輿情理切
使無心怨天唯欲誣搆人罪自依反坐之

入十惡

舊律云言理切害今改為情理切害者蓋 亦其本情

慎罰故也

及對捍制使而無人臣之禮

疏義曰奉制出使宣布四方有人對捍不敬制命而無人臣

之禮者制使者謂奉勅定名及令所司差遣者是也

七日不孝 謂告言詛言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

若作樂舞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詆誹祖父母父母死

疏義曰善事父母曰孝既有違犯是名不孝

註謂告言詛言祖父母父母

疏義曰本條直云告祖父母父母此註兼云告言者文雖不

同其義一也詛猶呪也詛猶罵也依本條詛欲令死及疾苦

者皆以謀殺論自當惡逆唯詛求愛婚始入此條

依此律文於祖父母父母或受其辱而罵詛者亦

子里然厭魅呪詛罪無輕重今詛為不孝未知厭入何律

厭呪雖復同文理乃詛惡厭重但厭魅凡人則入不肖

若呪詛者不入十惡名例云其應入罪者則舉輕以明重然

呪詛是輕尚入不孝明知厭魅是重理入此條

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

祖父母父母在子孫就養無方出告反面無自專之

道而有異財別籍情無至孝之心名義以之俱淪情節於茲

並無稱之典禮罪惡難容一事既不相須違者並當十惡

若供養有礙

禮云孝子之養其親也樂其心不違其志以甘

而忠養之其有堪供而闕者祖父母父母坐

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

禮記居父母喪身自嫁娶皆謂首從得罪者若其無

婚男女即非不孝所以稱身自嫁娶以明主婚不同十其故

也其男夫居喪娶妾合免所居之一官女子居喪為妾得成

妻罪二等並不入不孝若作樂者自作遣人等樂謂擊鍾鼓

奏絲竹匏磬填麇歌舞散樂之類釋服從吉謂喪制未終而

在二十七月之內釋去衰裳而着吉服者

禮記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及詐稱祖父母父母死

依禮聞親喪以哭者使者盡哀而問故父母之喪創

巨尤切聞即崩殞擗踊號天今乃匿不舉哀或揀擇時日者

並是其詐稱祖父母父母死謂祖父母父母見在而詐稱死

者若先死其詐稱始死者非

八十一 謂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

禮記禮云謹信修睦孝經云民用和睦睦者親也此條之

內皆是親族相犯為九族不相叶睦故曰不睦

謂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

禮記但有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無問尊卑長幼總入此

條若謀殺期親尊長等殺訖即入惡逆今直言謀殺不言故

聞若故鬪殺訖亦入不睦舉謀殺未傷是輕明故鬪已殺是

重輕重用明理同十惡賣總麻以上親者無問強和俱入不

睦賣者非

禮記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依禮夫者婦之天又云妻者齊也恐不同尊言

言夫號大功尊者依禮男子無大功尊唯如人以公

父母及夫之伯叔父母是大功尊大功長者明從父昆

也以上者伯叔父母姑兄弟之類小功尊屬者謂從

二姑從祖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舅姨之類

九曰不義謂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

禮之所尊尊其義也此條元非血屬本止以義相從

背義乖仁故曰不義

謂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

府主者依今職事官五品以上帶勳官二品以上得

親事帳內於所事之主名為府主國官邑官於其所屬之主

亦與府主同其都督刺史皆據制書出日六品以下皆據

訖始是見受業師謂服膺儒業而非私學者若殺訖入不

謀而未殺自從雜犯

更卒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

更謂流外官以下卒謂庶士衛士之類此等色人

例不少有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並入不義官長者依今諸

司尚書同長官之例

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夫者妻之天也移父之服而服為夫斬衰恩義既崇

聞喪則須號慟而有匿哀不舉居喪作樂釋服從吉改嫁忘

愛皆是背禮違義故俱為十惡其改嫁為妾者非

謂小功以上期

左傳云女有家男有室無相瀆易此則亂若

其行朋淫於家紊亂禮經故曰內亂

謂姦小功以上親

疏義曰姦小功以上親者謂據禮男子為婦人者小功

姦者若婦人為男夫雖有小功之服男子為報服總麻之類
謂外孫女於外祖父及外甥於舅之類

注父祖妾及與和者

疏義曰父祖妾者有子無子並同媵亦是及與和謂婦人共

男子和姦者並入內亂若被強姦後遂和可者亦是

八議

疏義曰周禮云八辟麗邦法今之八議周之八辟也禮云刑

不上大夫犯法則在八議輕重不在刑書也其應議之人或
分液天潢或宿侍旒裳或多才多藝或立事立功簡在帝心
勲書王府若犯死罪議定奏裁皆須取決宸衷曹司不敢

奪此謂重親賢故舊也實貴高功能也以此八議之人犯

死罪皆先奏請議其所犯故曰八議

一曰議親

謂皇帝祖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后皇太后后總麻以上親皇后小功以上親

疏義曰義取內睦九族外叶萬邦布雨露之恩篤親親之理
故曰議親祖免者據禮有五高祖兄弟曾祖從父兄弟祖再

從兄弟父三從兄弟身之四從兄弟是也

注及太皇太后后皇太后后總麻以上親

疏義曰太皇太后者皇帝祖母也皇太后者皇帝母也加太
者大之言大也易稱太極蓋取尊大之義稱皇者因子以明

母也其二后蔭及總麻以上親總麻之親有四曾祖兄弟祖
從父兄弟父再從兄弟身之三從兄弟是也

注皇后小功以上親

疏議曰 皇后陰小功以上親者降姑之義小功之親有之兄弟父之從父兄弟身之再從兄弟是也此數之內內外諸親有服同者並準此

二曰議故謂故舊

疏議曰 謂宿得侍見特蒙接遇歷父者

三曰議賢謂有大德行

疏議曰 謂賢人君子言行可為法則者

四曰議能謂有大才業

疏議曰 謂能整軍旅存政事鹽梅帝道師範人倫者

五曰議功謂有大功勳

疏議曰 謂能斬將奪旗摧鋒萬里或率眾歸化寧濟一時匡救艱難銘功太常者

謂職事官三品以上及散官二品以上及散官一品者

疏議曰 依令有執掌者為職事官無執掌者為散官

公以上

七曰議勤謂有大勤勞

疏議曰 謂大將吏恪居官次夙夜在公若遠使絕域經涉險

難者

八曰議賓謂承先代之後為國賓者

疏議曰 書云虞賓在位羣后德讓詩曰有客有客亦白其馬

禮云天子存二代之後猶尊賢也昔武王克商封夏后氏之

後於杞封殷氏之後於宋若今周後介公隋後鄴公並焉

賓者

死刑

也周禮云公族有罪盡之於甸人謂公之親族也十惡之謂也夫城三
 十里為近郊六十里為遠郊甸音用侯音於用刑是時周穆王末年
 郊外謂之野外謂之甸甸音用侯音於用刑是時周穆王末年
 王不認其狀以罪墨辟音墨也此罪疑者則罰額以墨涅之良
 論此是誤而人罪墨辟音墨也此罪疑者則罰額以墨涅之良
 刑辟上音義將犯法者罰去鼻謂之刑辟上音義將犯法者
 此罪疑者則罰額以墨涅之良論此是誤而人罪墨辟音墨也
 倍差是四百則罰宮辟將犯法者罰去鼻謂之刑辟上音義將
 辟犯死刑也謂犯此罪疑者則罰額以墨涅之良論此是誤而人
 而不罰則謂之肉刑也六兩謂之一錢誣無音誣音

十惡

烟誠則訓明淫落上音因是存上賢閉皇年號刊除上音刑謂
 十惡內則去武德德年災則為後獲載仁恩養育万物上同
 其類亂也

天之覆蓋下同地之安凶慝下惕得切謂天常天常之性于孝
 弟於兄卑順於長此乃謂之天常今為臣取有謀弑君試其
 君為子敢有謀弑其父故名此者為反天常也反天常者必能
 其類必毀其社稷如字古者勾龍氏之能平水土後世奉為社
 居必巧其宮神稷如字古者勾龍氏之能平水土後世奉為社
 奉之為稷神然王者是有土之君神依司尚下音時稔謂時豐
 於君君安即神寧故君為社稷之主司尚下音時稔謂時豐
 逆節天常也恃謂倚也干紀干訓犯犯順天常者反違道謂失悖
 德上謂亂也切釋憾切恨也下不逞下丑影切謂行紫微如字大星
 謂亂也切釋憾切恨也下不逞下丑影切謂行紫微如字大星
 謂亂也切釋憾切恨也下不逞下丑影切謂行紫微如字大星

宰夷上莫切牟婁音委邑名也春秋時宮國大夫牟夷為牟婁邑
 國而從也音秘魯公山非擾為其宰遂以費叛魯而歸魯齊國
 魯國之梟鳴上堅切初下如脂切梟鳴之鳥食母高飛鳴
 其心為別下卑切具為嫡子為正妻之子子為嫡子下賢變切
 也

夫与妻備享禮而拜於祖廟謂之廟見方始為婦未滿一

未拜於祖廟則未為婦又有夫從女而居秦世謂之贅

如此者是為**効**音亥謂上表**安忍殘賊**皆如字謂酷毒之

此酷毒之心是名為安忍殘賊如此**盡毒**上音古謂將毒

自相吞食未後一箇最有其**厭魅**又將人名姓皆此邪魔令人

毒與傷於人故名為**厭魅**又將人名姓皆此邪魔令人

病死顛狂皆能害人性命是陰**不軌**法也以下同**乘輿**上

行不軌之道故曰不軌音鬼**不軌**法也以下同**乘輿**上

盛下音余天子乃乘酒禮下音禮酒之體饌具也**籩豆**竹曰籩

皆祭用盛黍**簠簋**亦用盛祭物也**監當**下音當切部分扶問**璽**音襄

公武取下邑又使公治陶壘書壘即印也**公治**音也合和問

錯謬上七各切**瞽**音善八珍若粉粉餽餽餽餽餽餽餽餽餽餽餽餽

捍使是有无君之心失人臣之禮皆入十惡之條**制使**天子所

使詛呪下之救切切**詈**音利惡言讎語**愛婿**如字求愛婿者謂之

向鬼神時君親名目呪詛厭魅圖得君親愛婿於己是為不孝

然俱淪訓設養親上羊**養**之如竹樂周禮太師之八音金石

管簫之匏滿交切**填**音詣其形如外篴音池也**歌舞**出口為歌

類是也**孝衣**回切**巨尤**大過殞切**擗**音闢也**踊**音勇哭而不睦

謂九族之內**總麻**謂服之輕者十**未嘗**賣物不**男子無大功尊**

依禮男子於高祖總麻曾祖小功祖周年父**見受服膺**也象子

母三年服兄第周年是死大功尊長之服**既崇**謂如字

事師之禮則**妻以夫為天**左傳云父為子夫為婦**既崇**謂如字

義既**號慟**大**相瀆**音獨謂亂也親戚相姦男女**紊**音問夫

厚**紊**禮也**相瀆**音獨謂亂也親戚相姦男女**紊**音問夫

之謂七日議勤之辭八曰議能之辭五曰議親之辭二曰議故之辭

之謂七日議勤之辭八曰議能之辭五曰議親之辭二曰議故之辭

水之猶如同共源而分流諸派今族人同宗共祖本則惟

之謂或宿侍流辰有音流下音向披禮記玉藻

也

後每以五色象天下黃色象地前後以五絲絲

有一梳故名此冠梳冕也

今經云宿侍旋宸者宿訓舊侍訓事謂以事左右者旋宸也

也左不取指兵尊號故托以其位言之蓋謂自昔故舊曾得伏事

故之謂也乃議或多才多藝上天生賢使多識技藝佐王經國

儀朝位此乃或立事立功聖王在位必在能入或能於艱危之

大功運籌非時之可備機辨非筋在帝心謂臣下立大功勳謂

常之功擬此乃議能之謂也筋在帝心謂臣下立大功勳謂

謂也勳書王府按周禮臣下有勤勞立大功德書其事其

如死罪非十惡者並得議職故經之重親賢數故舊尊賢貴尚

功能也曹司之賤袒免上禮上吉下音問袒免凶服之至輕淺

焉得与奪者哉袒免之別也後禮總麻之外親戚如有死喪

不可与凡例一同故袒免之別也後禮總麻之外親戚如有死喪

而加免於首也故謂之袒免降下也皇太后及皇后及小功之親

是下蔭也宿得待見又謂宿昔曾得接遇帝王言行謂賢人君子凡

事則可為整訓齊也音利訓也音利訓也音利訓也音利訓也

世之法也整訓齊也音利訓也音利訓也音利訓也音利訓也

持高宗命傳說作相曰若濟巨川若汝作舟楫若歲大旱用汝

作霖雨若作和而範音范法也師者有道忠信智能才辨教道

美用汝作鹽梅而範於人故各師師者尊稱範者法也言此師

教導使人模範之也揚雄車引謂如韓信斬將之功舉旗上音德

云師者人之模範也車引謂如韓信斬將之功舉旗上音德

如韓信破趙接趙旗幟推鋒之剛鋒利刃皆為我之摧挫也

而古漢赤幟是名舉旗推鋒之剛鋒利刃皆為我之摧挫也

率眾順共凶時惡眾背叛王教已能率化而使皆歸寧濟一時

若時之不安或飢荒水旱或寇盜疫蝗已能出大常禮臣下能

智力周濟一時之急使長幼不至死傷之謂也出大常禮臣下能

立大功則善其事功銘其功恪能幹其事故名為恪居官勤廉表

德於大常旗之上以引駕也恪能幹其事故名為恪居官勤廉表

使絕域謂奉使四夷之國經歷險真賓辨將國位禪讓於禹禹

禹朝是名虞有客周武克商封微子於祀為商後得用其正色

周後介公於介國公爵也周武之於江都之為國賓也隋後

以唐封於鄜國公爵也周武之於江都之為國賓也隋後

改唐律疏議卷第一



